

## 2014 级本科指导性教学计划制订说明

教学计划是人才培养的具体实施方案，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首要环节，也是组织教学活动的基本依据。根据目前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等教育人才的客观要求，为贯彻落实我校“建设有特色、高水平，培养应用型人才的文科大学”的办学目标，全面实施完全学分制、选课制和“两长一短”三学期制等一系列教育教学改革，建立培养具有通识视野和专业优势的，宽口径、厚基础、强能力的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体系，教务处组织制订了 2014 级本科教学计划，本计划自 2014 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

### 一、2014 级本科教学计划的制订思路与特色

制订 2014 级教学计划的基本思路是，遵循“以学生为本”、以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的教育理念，遵照“厚基础、宽口径、强能力，高素质”的本科教育教学要求，按照我校培养具有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复合型、应用型”本科教育人才培养目标，坚持我校“面向市场经济，面向政法战线，面向社会基层”的办学思想，全面推进“两长一短”三学期制、学分制、选课制和导师制等一系列教育教学改革，将 2014 级本科教学计划设计成既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又顺应高等教育教学发展趋势，同时体现我校本科人才培养特色的具体方案和实施计划。

#### （一）体现“以学生为本”、以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的教育理念

根据我校本科生整体的知识准备状况与个性特点，在完全学分制、选课制的框架下，本次教学计划的制订着力体现“以学生为本”，以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的教育理念。

适度减少了课堂教学的总学分、总学时。由 2010 级的 186-190 学分，减少到 170-178 学分。适度减少课堂教学学分与课时的目的，是为了拓展学生的自主学习空间，为学生充分利用已有的教学、学习资源创造时空条件，同时为第二课堂教学活动的开展提供方便。

#### （二）课程体系设计力求体现“厚基础、宽口径、强能力、高素质”要求

教学计划作为人才培养的具体实施方案，应当适应日新月异的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等教育人才的“厚基础、宽口径”需求。为此，在课程体系的设计上，组成了包括公共基础课、通识选修课、学科基础课及任意选修课的综合基础课大平台，通过“多时段、广空间”的方式强化学生的知识基础。通识选修课程与任意选修课程的设计，拓展了以往相对较窄的专业课程学习平台，力求培养学生具有多学科思维方式和多种分析问题的方法与能力，促使科学精神与人文素质相结合，开阔视野，增长知识，提升文化素养，以形成宽广的知识面、均衡的知识结构、和谐健全的人格。

实践教学体系的设计方面，充分利用专设的夏季实践短学期，构建了第一学年军事训练、第二学年认识实习、第三学年专业实习、第四学年毕业实习的完整实践教学体系，力争依托司法行业优势、创建学校特有的产学合作人才培养模式。教学计划在学分学时适度压缩的情况下，实践教学环节所占比重有所增长，期望以此充分强化学生的动手能力和社会实践能力培养。

#### （三）课程设计力求符合“复合型和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要求

我校本科教育的人才培养目标，是培养“复合型和应用型”的高级专门人才。为此，在本科教学计划的制修订过程中，一方面要求各本科专业在学科基础课和专业选修课中设置数门相关学科课程，学校重点培育的法学人民调解方向、监狱学社区矫正方向、行政管理、社会工作、劳动与社会保障、

应用心理学、新闻学法制新闻方向等复合交叉专业(方向)须在专业选修课中增设复合交叉类限修模块,以充分体现专业的复合型特色。另一方面,要求所有已建有实验实训室的本科专业必须开设配套实验实训课程,进一步加大实验实训课程学分学时数;在任意选修课中,增加了一定数量的艺术鉴赏类、写作类和计算机类课程和部分外语类通识课程,新增了一些适应大学生需求的系列讲座课程,目的在于通过多重的基础应用能力培养,提高学生的基本技能,增强应用能力,拓展学生的视野。

另外,为进一步深化学校本科课程体系改革,加强课程建设,推进传统课堂教学模式转变,学校要求各本科专业(方向)从2014级起均须开设1门研讨课,基于小班教学,以“研究”、“应用型问题解决”、“讨论”为主要特点,强调师生互动。其目的是促进学生认识学科、专业以及有关前沿问题;促进其思维方式和思想观念转变,提高学生自主学习能力、增强其求知欲、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为丰富各本科专业(方向)专业选修课资源,让本科生有机会利用国内外优质课程教学资源进行学习,从2014级开始各本科专业(方向)教学计划中引入了部分校外优质公开视频课程。此类课程通过在课堂上播放校外知名专家、学者的讲座视频和校内教师课内外辅导的方式开展教学。

二、指导性教学计划的总体构架

2014级各本科专业(方向)指导性教学计划课程学分分布表

| 序号 | 本科专业(方向)      | 毕业学分 | 课堂教学                |                     |                     |                     |                     | 实践教学                      |                   |
|----|---------------|------|---------------------|---------------------|---------------------|---------------------|---------------------|---------------------------|-------------------|
|    |               |      | 必修课                 |                     | 选修课                 |                     |                     | 必修课                       |                   |
|    |               |      | 公共基础课程学分及<br>占总学分比例 | 学科基础课程学分及<br>占总学分比例 | 通识选修课程学分及<br>占总学分比例 | 专业选修课程学分及<br>占总学分比例 | 任意选修课程学分及<br>占总学分比例 | 实践(实习)、军事技能<br>等学分及占总学分比例 | 毕业论文学分及<br>占总学分比例 |
| 1  | 法学(含8个方向)     | 170  | 47(27.6%)           | 62(36.5%)           | 12(7.1%)            | 13(7.6%)            | 6(3.5%)             | 20<br>(%11.8)             | 10<br>(5.9%)      |
| 2  | 法学(卓越法律试点班)   |      | 47(27.6%)           | 50(29.4%)           | 12(7.1%)            | 24(14.1%)           | 7(4.1%)             |                           |                   |
| 3  | 法学(涉外卓越法律试点班) |      | 47(27.6%)           | 53(31.2%)           | 12(7.1%)            | 24(14.1%)           | 4(2.4%)             |                           |                   |
| 4  | 知识产权          |      | 47(27.6%)           | 60(35.3%)           | 12(7.1%)            | 15(8.8%)            | 6(3.5%)             |                           |                   |
| 5  | 监狱学           |      | 47(27.6%)           | 49(28.8%)           | 12(7.1%)            | 22(12.9%)           | 10(5.9%)            |                           |                   |
| 6  | 监狱学社区矫正       |      | 47(27.6%)           | 49(28.8%)           | 12(7.1%)            | 22(12.9%)           | 10(5.9%)            |                           |                   |
| 7  | 国际政治          |      | 48(28.1%)           | 51(30%)             | 12(7.1%)            | 19(11.2%)           | 10(5.9%)            |                           |                   |
| 8  | 政治学与行政学       |      | 48(28.1%)           | 47(27.6%)           | 12(7.1%)            | 23(13.6%)           | 10(5.9%)            |                           |                   |
| 9  | 行政管理          |      | 48(28.2%)           | 48(28.2%)           | 12(7.1%)            | 22(12.9%)           | 10(5.9%)            |                           |                   |
| 10 | 社会学           |      | 48(28.1%)           | 55(32.3%)           | 12(7.1%)            | 16(8.8%)            | 10(5.9%)            |                           |                   |
| 11 | 社会工作          |      | 48(28.1%)           | 52(30.6%)           | 12(7.1%)            | 18(10.6%)           | 10(5.9%)            |                           |                   |
| 12 | 劳动与社会保障       |      | 48(28.1%)           | 56(32.9%)           | 12(7.1%)            | 14(8.2%)            | 10(5.9%)            |                           |                   |
| 13 | 应用心理学         |      | 48(28.1%)           | 54(31.8%)           | 12(7.1%)            | 16(9.4%)            | 10(5.9%)            |                           |                   |
| 14 | 新闻学(法制新闻)     |      | 46(27.1%)           | 43(25.2%)           | 12(7.1%)            | 29(17.0%)           | 10(5.9%)            |                           |                   |
| 15 | 广播电视学(电视纪录片)  |      | 46(27.1%)           | 46(27.1%)           | 12(7.1%)            | 26(15.3%)           | 10(5.9%)            |                           |                   |
| 16 | 汉语言文学(文化创意产业) |      | 46(27.1%)           | 47(27.5%)           | 12(7.1%)            | 25(14.7%)           | 10(5.9%)            |                           |                   |
| 17 | 思想政治教育        |      | 45(26.5%)           | 48(28.1%)           | 12(7.1%)            | 25(14.7%)           | 10(5.9%)            |                           |                   |
| 18 | 国际经济与贸易       | 178  | 48(27%)             | 61(34.3%)           | 12(6.7%)            | 17(9.6%)            | 10(5.6%)            | 20<br>(11.2%)             | 10<br>(5.6%)      |
| 19 | 经济学           |      | 48(27%)             | 60(33.7%)           | 12(6.7%)            | 18(10.2%)           | 10(5.6%)            |                           |                   |
| 20 | 工商管理          |      | 48(27%)             | 60(33.7%)           | 12(6.7%)            | 18(10.2%)           | 10(5.6%)            |                           |                   |
| 21 | 财务管理          |      | 48(27%)             | 60(33.7%)           | 12(6.7%)            | 18(10.2%)           | 10(5.6%)            |                           |                   |
| 22 | 审计学           |      | 48(27%)             | 62(34.8%)           | 12(6.7%)            | 18(10.2%)           | 8(4.5%)             |                           |                   |
| 23 | 经济与金融         |      | 48(27%)             | 61(34.2%)           | 12(6.7%)            | 17(10.0%)           | 10(5.6%)            |                           |                   |
| 24 | 英语            |      | 42(23.6%)           | 69(38.8%)           | 12(6.7%)            | 19(10.7%)           | 6(3.4%)             |                           |                   |

三、课程模块说明及选修类课程学分要求

(一) 课程模块说明

1. 公共基础课:是指学校规定学生均需掌握的基础理论、基本技能方面的课程,包括:政治

理论课程、德育课程、外语、计算机文化和应用技术、中文写作、体育等。

2. 学科基础课：是指某学科规定的该学科各专业方向必须掌握的学科基础理论、基本技能方面的课程。

3. 通识选修课程：设置“哲学人文”、“社会科学”、“思维科学”等3个课程模块，通过这些课程培养学生的健全人格、心智，提升学生基本素养和能力，引导学生拓宽知识领域，学习不同学科的思维方法。

4. 专业选修课程：由若干专业选修课程组成，目的是为了适度强化学生的专业知识与专业技能。

5. 任意选修课程：由学校提供的公共任意选修课程和学生跨入其他学科专业修读的任何课程两部分组成。

6. 实践教学：30 学分，包括军训、认识实习、专业实习、毕业实习和毕业论文。

## **（二）选修类课程学分要求**

### **1. 通识选修课程模块**

学生须分别在该模块的“哲学人文”、“社会科学”及“思维科学”等3个课程组中分别修读至少4学分、6学分和2学分课程（国际经济与贸易、经济学、工商管理、财务管理、审计学和经济与金融等六个本科专业学生须在该课程模块中的“哲学人文”和“社会科学”等2个课程组中，分别修读至少4学分、8学分课程）。

### **2. 专业选修课程模块**

专业选修课程模块的学分要求可参见本专业教学计划进程表，其中法学专业（人民调解方向）、监狱学专业（社区矫正方向）、行政管理、社会工作、劳动与社会保障、应用心理学、新闻学专业（法制新闻方向）等本科专业（方向）学生须在该模块下的复合交叉类限修课程组中至少修读4-6学分课程（具体修读学分要求详见该专业教学计划进程表）。

### **3. 任意选修课程模块**

学生应至少在该模块选修6-10学分课程（具体修读学分要求详见所在专业教学计划进程表），其中最少选修2学分的艺术类选修课。学生修读本专业（方向）之外的其他本科专业（方向）的学科基础课和专业选修课，也可计入本人所修读的任意选修课学分中。

### **4. 通识选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与任意选修课程间的学分单向替代**

特别需要注意的是，通识选修课程模块、专业选修课程模块的学分和任意选修课程模块的学分之间，可以实行单向替代，即学生修读的通识选修课程模块或专业选修课程模块中的学分可充抵任意选修课程模块的学分，但不能实行反向充抵，即任意选修课的学分不得充抵通识选修课程及专业选修课程的学分。

## **四、其他说明**

2014级本科课程简介另行编印，其电子版可到教务处网页中“教学研究与评估”下“教学计划”栏点击下载。

教 务 处

二〇一四年七月

# 全日制本科课程代码设置说明

## 一、课程代码设置原则

课程代码是课程信息的载体，是实施教学管理信息系统选课的基本依据，课程实行一门课程一个代码，不同课程不同代码的原则。同课程不同性质、不同学分的，分别编码。未编码的课程不进入教学管理选课系统。

## 二、课程代码的组成

课程代码由一位字母与八位阿拉伯数字组成，各代表着特定的含义。

- （一）左起首位用数字表示课程层次，1——高职，2——本科，3——硕士。
- （二）左起第二位用数字表示课程性质。

课程性质代码表

| 代 码 | 课程性质   | 代 码 | 课程性质   |
|-----|--------|-----|--------|
| 0   | 公共基础课程 | 3   | 任意选修课程 |
| 1   | 学科基础课程 | 4   | 实践教学课程 |
| 2   | 专业选修课程 | 5   | 通识选修课程 |

- （三）左起第三位用字母表示课程归属学院。

课程归属学院代码表

| 代 码 | 主管单位       | 代 码 | 主管单位        |
|-----|------------|-----|-------------|
| A   | 教务处负责的相关课程 | F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 B   | 法律学院       | G   | 经济管理学院      |
| C   | 经济法学院      | H   | 社会管理学院      |
| D   | 刑事司法学院     | I   | 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 |
| E   | 国际法学院      | J   | 外国语学院       |
| X   |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 K   | 文学院         |

（四）左起第四、五位用数字表示课程的专业归属。

专业归属代码对应表

| 专业代码 | 专业                                | 专业代码 | 专业      |
|------|-----------------------------------|------|---------|
| 00   | 公共课程                              | 11   | 政治学与行政学 |
| 01   | 法学                                | 12   | 国际政治    |
| 02   | 监狱学                               | 13   | 英语      |
| 03   | 新闻学                               | 14   | 思想政治教育  |
| 04   | 国际经济与贸易                           | 15   | 汉语言文学   |
| 05   | 工商管理                              | 16   | 财务管理    |
| 06   | 经济学                               | 17   | 审计学     |
| 07   | 社会学                               | 18   | 应用心理学   |
| 08   | 社会工作                              | 19   | 知识产权    |
| 09   | 劳动与社会保障                           | 20   | 经济与金融   |
| 10   | 行政管理                              | 21   | 广播电视学   |
| 99   | 同一学科或同一学院不同专业学生共同修读的学科基础和专业选修平台课程 |      |         |

（五）左起第六位用数字表示课程的难易程度。

课程难易程度代码

| 代 码 | 难易度（建议选修学期）        | 代 码 | 难易度（建议选修学期） |
|-----|--------------------|-----|-------------|
| 0   | 无难易度（任选课、大部分公共基础课） | 5   | 适合第三学年秋季学期  |
| 1   | 适合第一学年秋季学期         | 6   | 适合第三学年春季学期  |
| 2   | 适合第一学年春季学期         | 7   | 适合第四学年秋季学期  |
| 3   | 适合第二学年秋季学期         | 8   | 适合第四学年春季学期  |
| 4   | 适合第二学年春季学期         |     |             |

（六）第七、八、九位表示课程的自然流水号。

示例：

例如，法学本科专业的《法理学》课程，代码为 21B011021，其含义如下图所示：



### 三、课程代码的管理

课程代码由教务处负责统一编制。各课程主管单位申请的新开课程、公共基础课、任意选修课均须向教务处申请课程代码，由教务处编制课程代码后录入系统。

# 上海政法学院本科生选课指南

## 一、选课总体原则：

（一）本科生应以本年级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为指导，参考导师意见及选课课表自主选课。

（二）本科生修读的所有课程必须上网选课，未进行选课的课程考试成绩不予承认。学生可以通过任何一台上网的电脑进行选课，上网选课结束后及时退出系统，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安全。

（三）本科生每学期修读的课程学分原则上不少于 15 学分（大三下学期、大四学年除外），最多不能超过 29 学分。学生每学期修读课程学分的多少，应根据学生本人的学习情况和学习能力，听取导师意见，由学生自主决定。

（四）专业选修课的学分可以替代任意选修课的学分，但任意选修课的学分不能替代其他课程性质的学分。

（五）本科生在一定范围内可自主选择任课教师，在一学期内有多位教师同时开设同一门课程时，学生自主选择任课教师。

（六）本科学生按所选课程学分收费，各专业收费标准详见《学生手册》中的“上海政法学院本科学生收费管理实施办法”。

（七）课程考核成绩不及格者不能取得学分，学校安排一次补考，补考仍不及格者要获得该课程学分应进行重修。（必修课程必须参加重修；选修类课程，学生可以重修，也可以选择教学计划中其他选修课程修读）

（八）学生重修课程，原则上应按时上课。若重修课程的上课时间与初修课程的上课时间有冲突，学生必须填写《上海政法学院学生重修课程（时间冲突）免听部分课时申请表》（实验课、实践类教学环节除外），经任课教师及学生所在学院同意后，方可免听该课程的部分课时，但重修学生必须听重修课程 4 课时以上。重修学分与正常选课学分总和不得超过 29 学分（含 29 学分）。

（九）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课程考核的，必须在考核前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证明。经所在学院核实，教务处批准，可予缓考一次。经批准缓考的，由教务处安排参加该课程下一次考核，以实际考核成绩评分、记载。因患急病未能事先提出缓考申请者，必须在本课程考核的次日凭学校卫生保健科签发的“急诊病假证明”补办缓考手续。逾期不办缓考手续者，作旷考处理。

社会实践、实习与毕业论文未参加、不及格或不合格者，应重修或补做。

## 二、选课具体操作指南：

（一）选课网址：<http://xuanke.shupl.edu.cn/jwwweb/> 或进入上海政法学院校园网首页 <http://www.shupl.edu.cn> 点击教学管理系统进行网上选课。

（二）本科生选课前必须认真阅读本年级本专业教学计划，有严格先行后续关系的课程，应选先修课，再选后续课，未取得先修课学分的，一般不得选读后续课。一年级学生不得选三、四年级的课程。

（三）根据《2014 级本科指导性教学计划》及《本科选课课表》（选课前发布），学生可自主安排好本学期自己要选读的课程。选课时请注意应选课程的课程编码，以防相同课程名称但课程

编码不同的误选。对同一课程由不同教师授课的，另设置课程序号。

（四）正式选课安排为三轮：

1. 第一轮为初选，不设人数上限。每位学生须在选课开放时间段内选课，漏选不得补选；选课结束后，学生应及时登录教学管理系统查看选课结果，未选中的课程第二轮再进行选课。

【注意】因不设人数上限不计先后顺序，不必在选课开始时抢选，在选课开放时间段内的任何时间都能够选进。第一轮过后教务处将动态监控，进行筛选（筛选原则见下），第二轮时请注意检查自己的选课情况，做好第二次选择；

调整选课筛选时间与原则：

筛选时间：第一轮选课结束后至第二轮选课前；第二轮选课结束至第三轮选课前；

筛选原则：第一，学科基础课、专业选修课遵循本专业学生优先原则；

第二，公共基础课、通识选修课遵循高年级学生优先原则；

第三，对满足以上两个条件者依据学分绩点筛选，遵循学分绩点高者优先原则（绩点为开始选课前一个学期的总平均绩点）。

第四，对满足以上两个条件的一年级新生依据随机筛选。

学分绩点的计算方式：

学分绩点 = 某门课程的学分 × 该课程考核后的绩点系数；

$$\text{平均绩点} = \frac{\sum (\text{绩点系数}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课程学分}} = \frac{\sum \text{学分绩点}}{\sum \text{课程学分}} \quad (\Sigma \text{为累加符号})$$

绩点系数对应成绩等级的关系：

| 成绩        | 成绩等级 | 绩点  |
|-----------|------|-----|
| 90 ~ 100  | A    | 4.0 |
| 85 ~ 89.9 | A-   | 3.7 |
| 82 ~ 84.9 | B+   | 3.3 |
| 78 ~ 81.9 | B    | 3.0 |
| 75 ~ 77.9 | B-   | 2.7 |
| 72 ~ 74.9 | C+   | 2.3 |
| 68 ~ 71.9 | C    | 2.0 |
| 66 ~ 67.9 | C-   | 1.7 |
| 64 ~ 65.9 | D    | 1.5 |
| 60 ~ 63.9 | D-   | 1.0 |
| <60       | F    | 0   |

2. 第二轮为调整选课。如果选课人数小于课程开办的最低人数，该课程将不开设，选课结果也不予保留；如果选课人数大于开课最低人数，将调整课程开班人数或选择其他教学班级。涉及到以上两种情况的学生请在第二轮注意进行调整选课。

3. 第三轮为最终选课：一旦选定，不得退、改选。

以上三轮选课过程中，学生均须及时上网查询选课结果。

（五）在第一、第二、第三轮选课时间段内，学生可以自由退、改选课程。

（六）重修课程的选课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学期开学的第一周周末进行。凡一、二年级体育课不及格需要重修的学生，重修必须安排在三、四年级进行，不允许同一学期选两门体育课。

（七）同学们应慎重对待每次选课，并在1～3轮的选课时间里把应选的课程全部选定；三轮选课结束后，无特殊情况不得退、改选。如有特殊情况（主要是指休（复）学、退学、转专业、参军复员等学籍异动），学生退选、补选由学生本人填写《上海政法学院学生补（退）选课程申请表》。经所在学院签字同意，教务处审批方可补（退）选。

（八）网上选课应由学生本人自主进行。因学生本人主观原因而未选、错选、漏选有关课程的，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学校不再进行补（退）选。

（九）各学院在选课之前，应认真对学生进行选课指导，并由专人接待、处理学生选课中出现的问题。

（十）学生选课必须本人操作，不得代选，登陆教学管理系统的用户名为学生本人学号，初始密码为身份证后6位，登陆后请修改自己的初始密码，并设置密码提示问题，以方便“找回密码”，请勿选课密码告知他人，因选课密码外泄造成的“恶意选、退课”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十一）选课中如有不明事宜或疑问的，可登录教学管理系统，进入“意见箱”发表问题，教务处相关教师将及时回复相关咨询。

（十二）学生个人课表可登陆教学管理系统查询，学校不再发放学生个人课表。

教 务 处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日

# 法学专业本科教学培养方案

##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能够系统掌握法学知识，熟悉我国法律、法规和党的相关政策，能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特别是能在行政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仲裁机构和法律服务机构从事法律工作的应用型法律专门人才。

## 二、培养要求

本专业学生主要学习法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接受法学思维和法律实务的基本训练，具有运用法学基本理论和方法来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与创新能力，并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

毕业生应获得以下几方面的知识和能力

- （一）掌握法学各学科的基本理论与基本知识；
- （二）掌握法学专业的基本研究方法和分析方法；
- （三）具有从事法学研究的初步能力和较强的抗辩能力；
- （四）了解国内外法学的理论前沿和法制建设的趋势；
- （五）熟悉我国法律、法规和党的相关政策；了解相关的国际通行准则、惯例和外国法律；
- （六）具有运用法学知识去认识问题和处理问题的能力；
- （七）掌握最新的文献检索、法学资料查询的基本方法，具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 三、主要课程

法理学、中国法制史、宪法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学、民法学总论、民法学分论、商法学、知识产权法学、经济法学、刑法学总论、刑法学分论、民事诉讼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等。

## 四、实践性教学环节

军训、公益劳动、社会调查、专业见习、毕业实习、毕业论文等。

## 五、修业年限与毕业学分

修业年限：四年；毕业学分：170 学分。

## 六、授予学位

法学学士。

# **Program of Science of Law (Bachelor's Degree)**

## **I . Objectives**

This program is designed to provide students with basic theory and fundamentals of science of law and train them to be professional staff in state-owned organizations such as legislation, administration, prosecution, arbitration, legal aids as well as enterprises and social groups.

## **II . Requirements**

This program focuses on the basic theory and fundamentals of science of law. It provides the students with basic training in logic and legal practice and develops their ability to analyze and solve problems in legal business as well as self-learning ability.

Capabilities and skills

Students are expected to acquire the capabilities and skills in the following aspects:

1. To acquire the basic theory and fundamentals of interdisciplinary subjects
2. To acquire the basic research and analytical methodologies in the field of law
3. To develop initial jurisprudence research and relevant disputation capacity
4. To have a clear understanding of current theories and trend in legal construction
5. To be familiar with international normal rules, practice and foreign laws as well as the country's laws, regulations and its relevant provisions
6. To be able to apply the knowledge to analyze and solve the problems.
7. With the skills in data retrieval and documents searching, to acquire a certain research and practical ability of doing research

## **III . Core courses**

Jurisprudence, History of Chinese legal system, Constitutional law, Administrative and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law, Civil Law, Commercial Law, Intellectual law, Economic Law, Criminal law, Civil Procedure law, Criminal procedure law, international law, International Private law,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 **IV. Main links of teaching practice**

military skills, public good labor, social investigation, practice of Social Work, graduation field work, graduation dissertation, etc.

## **V. Length of schooling and graduation credits**

Length of schooling: 4 years; graduation credits: 170

## **VI. Awarded Degree:**

Bachelor of Law